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并编制《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

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国达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宝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诗浩

2023 年 2 月 22 日